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

无害化处理义务

第三十五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禁止弃置

第三十六条

禁止出售、收购、运输、加工、弃置染疫、病死以及死因不明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设施与散养户无害化

第三十七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厂（场）、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等，应当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对病死以及死因不明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农村散养户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其病死以及死因不明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政府建设公共设施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组织建设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

【省级罚则】随意弃置的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犬只免疫罚则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并即时清除犬只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协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犬只饲养者未对犬只进行兽用狂犬病疫苗的免疫接种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文　　号　　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5号